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新造镇新造社区新丽园片区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[JG2025-3916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13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16日 00 时 00 分止)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	通过	
10	中寅建设集团(广东)股份公司	通过	
11	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南建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4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5	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16	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7	广东省广投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4726270

联系人：廖工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